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
108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108農基金-3.1-糧-06

養蜂產業友善環境資材補助計畫



SDS2019060310393161305 108/06/03 10:39:31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中華民國108年4月

(二) 擬解決問題：

蜜蜂為農業生產上助益甚多的有用昆蟲，且人類賴以為食的農作物當中有70%要靠蜜蜂等昆蟲授粉，以增進產量。今年1月到2月國內發生旱災，造成荔枝、龍眼等蜜源植物開花率不佳，使蜜蜂無花蜜可採，導致蜂蜜減產只剩往年1成，農民付出成本跟心血無法回收，對養蜂產業帶來極大衝擊。為維繫蜜蜂產蜜壽命並友善環境永續發展，以補助資材方式(蜂農餵飼蜜蜂所需砂糖)，蜂農於限期內完成登記，可申請資材(砂糖)補助，最高補助額度為3分之1，以照顧全國蜂農權益，同時鼓勵蜂農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6年09月20日訂定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」辦理申報，蜂農完成申報登錄後可據以參加農保，並可於發生天然災害時，作為災損認定之佐證，保障自身權益。

(三) 計畫目標：

1. 全程目標：

同本年度目標。

2. 本年度目標：

- (1) 輔導蜂農依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完成登錄，預計完成750位。
- (2) 本計畫目標補助完成申報之蜂農餵飼蜜蜂所需砂糖，最高補助額度為3分之1，預計補助1,050位蜂農，以照顧蜂農權益。

(四) 實施方法與步驟：

辦理農民從事養蜂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

1. 受理單位：戶籍或流動放養地點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2. 申報資格：
 - (1) 蜂農養蜂總箱數應達100箱。
 - (2) 青年農民(年齡18歲以上45歲以下，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)在養蜂總箱數不足100箱者，其飼養蜂總箱數應維持至少50箱，且自申報日期起2年內養蜂總箱數應達100箱(含)以上規模。
3. 申報時間：全年
4. 蜂農申報應檢附資料：
 - (1) 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通知書1份
 - (2) 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1份
 - (3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
 - (4) 參加養蜂產銷班或養蜂團體證明文件，或各級農民輔導機關(構)或農會提供之證明文件1份



- (5)放置蜂箱現場照片(蜂箱正面須噴上蜂農姓名或養蜂場名稱及編碼等可辨識數量之資料)
- (6)GPS定位點資料或雲端影音履歷系統資料

5. 申報程序：

(1) 戶籍所在地申報

蜂農應填具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通知書」及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」，並檢附本作業程序第貳點第四項(三)~(六)款等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報，異動時亦同。經該公所查證無誤後，由該公所書面通知戶籍所在地農會，並副知申報之農民。全年度流動放養地點相關資料應同時一併申報。

(2) 流動放養所在地申報

蜂農應填具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通知書」及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」，並檢附本作業程序第貳點第四項(三)~(六)款等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流動放養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報，異動時亦同。經該公所查證無誤後，由該公所書面通知戶籍所在地公所及農會，並副知申報之農民。

申請養蜂事實登錄之蜂場名稱貼紙：蜂農辦理農民從事養蜂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，依規定蜂箱正面須噴上蜂農姓名或養蜂場名稱，因噴漆操作不易，且易擾動蜂群，蜂農可向台灣養蜂協會申請印製蜂場名稱貼紙，以規格化貼紙取代噴漆。

1. 受理單位：台灣養蜂協會。
2. 申請資格：辦理請養蜂事實登錄申報之蜂農
3. 申請數量：每人限申請一份，每人最高補助200張，超過部份不予補助。
4. 補助數量：750份。

蜂農申請砂糖補助作業

1. 受理單位：台灣養蜂協會。
2. 申請資格：向公所申請養蜂事實登錄並完成申報之蜂農（蜂農養蜂總箱數應達100箱以上、青年農民應達50箱以上）。
3. 申請文件：具申請資格之蜂農填具申請書1份，檢附公所養蜂事實登錄核准函影本1份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1份、108年4月1日至7月31日購買砂糖統一發票正本。
4. 補助基準：依據公所完成養蜂事實登錄現勘之箱數，每箱補助購置1包砂糖(50公斤/包)，補助購買價1/3，最高補助金額以每包300元為上限。
5. 申請資材(砂糖)補助起迄日期：108年7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，由蜂農檢附前揭申請相關文件，逕行掛號寄至台灣養蜂協會收(403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40之1號)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補助款匯撥：由台灣養蜂協會依據蜂農申請書及檢附書件資料，審核無誤後，並匯撥補助款至蜂農指定帳戶內。
7. 相關申請文件可由本署網站首頁/民生消費資訊/國產蜂產品專區下載，或向各地方公所農業課索取。

(五) 重要工作項目：

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數量				預算金額(千元)		實施地點	備註
	單位	全程計畫目標 108年4月至108年9月	至107年度止累計成果	本年度預定目標	農委會農糧署經費	其他配合經費		
補助完成養蜂申報之蜂農購置白糖	戶	1,000	0	1,000	45,000	90,000	全國	
辦理養蜂事實申報及補助工作	件	750	0	750	640	10		
印製申辦養蜂事實登錄蜂場名稱貼紙	份	750	0	750	1,350	0		

(六) 預定進度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比重%	預定進度	108年		備註
			4-6月	7-9月	
補助完成養蜂申報之蜂農購置砂糖	60	工作量或內容	補助蜂農購置砂糖	補助蜂農購置砂糖	
		累計百分比	0	100	
辦理養蜂事實申報及補助工作	30	工作量或內容			
		累計百分比	0	100	
印製申辦養蜂事實登錄蜂場名稱貼紙	10	工作量或內容	印製申辦養蜂事實登錄蜂場名稱貼紙	印製申辦養蜂事實登錄蜂場名稱貼紙	
		累計百分比	0	100	
累計總進度	百分比		0	100	

(七) 預期效益：

1. 可量化效益：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期成果	
		本年度	
減輕蜂農餵飼蜜蜂砂糖負擔	千元	45,000	

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

- (1)使今年龍眼荔枝未開花造成蜂蜜減產，蜂農收益銳減，蜂群需改以餵糖方式延續生命，補助砂糖可降低蜂農成本，延續蜜蜂採蜜壽命，照顧國內蜂農權益。



(2)輔導蜂農完成養蜂事實申報登錄後可據以參加農保，並可於發生天然災害時，作為災損認定之佐證，保障自身權益。

七、計畫經費分類

(單位：千元)

經費類別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補助費	46,990	0	46,990



八、預算細目

(一) 預算總表

計畫名稱：養蜂產業友善環境資材補助計畫

會計人員核章：

計畫編號：108農基金-3.1-糧-06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委會農糧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
10-00	人事費	50	0	50	0	0	50
13-00	加班值班費	50	0	50	0	0	50
20-00	業務費	1,940	0	1,940	0	10	1,950
23-00	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200	0	200	0	0	200
25-00	物品	1,200	0	1,200	0	0	1,200
26-10	雜支	190	0	190	0	10	200
27-10	養護費	50	0	50	0	0	50
28-10	國內旅費	150	0	150	0	0	150
28-40	運費	150	0	150	0	0	150
40-00	獎補助費	45,000	0	45,000	0	90,000	135,000
41-00	補助-經常門	45,000	0	45,000	0	90,000	135,000
	合計	46,990	0	46,990	0	90,010	137,000



(二) 預算分配明細表

單位：千元

機關別		臺灣養蜂協會	合計
收入預算	農委會農糧署撥款	46,990	46,990
	合計	46,990	46,990
支出預算	預算代號	預算科目	
	13-00	加班值班費	50
	23-00	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200
	25-00	物品	1,200
	26-10	雜支	190
	27-10	養護費	50
	28-10	國內旅費	150
	28-40	運費	150
	41-00	補助-經常門	45,000
		合計	46,990



(三) 預算明細表

1. 臺灣養蜂協會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委會農糧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10-00	人事費	50	0	50	0	0	50	
13-00	加班值班費	50	0	50	0	0	50	辦理友善環境資材補助申請案件、養蜂申報系統登錄、計畫資料整理超時加班費。
20-00	業務費	1,940	0	1,940	0	10	1,950	
23-00	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200	0	200	0	0	200	協辦養蜂資材(砂糖)補助、養蜂事實登錄作業專案臨時工等費用1,200元x166人/天=199,200元(配合預算編列調整尾數為200,000元)
25-00	物品	1,200	0	1,200	0	0	1,200	印製申辦養蜂事實登錄之蜂場名稱貼紙(1份200張)計750份X1600元=1,200,000元
26-10	雜支	190	0	190	0	10(臺灣養蜂協會10)	200	辦理計畫所需印刷、文具紙張用品、影印資料、照片沖洗、水電、郵電等200,000元(協會配合款10,000元)。
27-10	養護費	50	0	50	0	0	50	執行本計畫所需影印機及電腦等設備維護費用。(與本計畫直接相關者為限)
28-10	國內旅費	150	0	150	0	0	150	執行本計畫工作之差旅費用(含養蜂資材補助、會議及養蜂事實申報輔導工作)。(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)
28-40	運費	150	0	150	0	0	150	配送養蜂事實登錄蜂場貼紙等運送費用150,000元。
40-00	獎補助費	45,000	0	45,000	0	90,000	135,000	
41-00	補助-經常門	45,000	0	45,000	0	90,000(農民90,000)	135,000	每年每箱蜜蜂所需的砂糖數量為50公斤，成本約900元計算，全國蜂箱數約15萬箱，每箱補助購置1包砂糖(50公斤/包)，補助購買價1/3，最高補助金額以每包300元為上限。300元 x 150,000箱 =45,000,000元。



合計	46,990	0	46,990	0	90,010	137,000	
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



(四)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

1. 臺灣養蜂協會

單位：千元

序號	單位名稱	金額	備註
1	農委會農糧署	46,990	
2	農民	90,000	
3	臺灣養蜂協會	10	
計畫總經費		137,000	

九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

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，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在公告金額（100萬元）以上者（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），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」



附表一

薪俸、研究主持人費明細表

臨時人力

職稱	工作內容	計酬方式	薪資標準
臨時人員	辦理養蜂資材補助及養蜂事實登錄作業	按日計酬	1,200 元/日



蜂農申請砂糖補助作業程序

1. 受理單位：台灣養蜂協會。
2. 申請資格：向公所申請養蜂事實登錄並完成申報之蜂農（蜂農養蜂總箱數應達 100 箱以上、青年農民應達 50 箱以上）。
3. 申請起迄日期：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4. 補助基準：依據公所完成養蜂事實登錄現勘之箱數，每箱補助 1 包砂糖(50 公斤/包)，補助購買價 1/3，最高補助金額以每包 300 元為上限。
5. 申請文件：具申請資格之蜂農填具申請書 1 份，檢附公所養蜂事實登錄核准函影本 1 份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、108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之購糖統一發票正本，郵寄或逕送台灣養蜂協會收(403 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 40 之 1 號)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補助款匯撥：由台灣養蜂協會依據蜂農申請書及檢附書件資料，審核無誤後，並匯撥補助款至蜂農指定帳戶內。



蜂農砂糖補助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養蜂場名稱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	鄉(鎮市區)	路(街) 巷 弄 號
居住地址	縣(市)	鄉(鎮市區)	路(街) 巷 弄 號
連絡電話	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
公所養蜂事實 登錄蜂箱數			
申請砂糖補助 包數			
檢附書件	1. 公所養蜂事實登錄核准函影本 1 份 2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3. 108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之購糖統一發票正本。		

此致

台灣養蜂協會

申請人(蜂農)簽名或蓋章： _____



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

壹、實施目的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輔導國內養蜂農民(以下簡稱蜂農)填報其實際從事養蜂之情形、資格查核及後續追蹤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貳、申報資格、時間、地點及應檢附資料

一、申報資格

- (一)蜂農養蜂總箱數應達 100 箱。
- (二)青年農民(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，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)在養蜂總箱數不足 100 箱者，其飼養蜂總箱數應維持至少 50 箱，且自申報日期起 2 年內養蜂總箱數應達 100 箱(含)以上規模。

二、申報時間：全年

三、申報地點：戶籍或流動放養地點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四、蜂農申報應檢附資料

- (一)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通知書 1 份(如附件 1)
- (二)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 1 份(如附件 2)
- 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
- (四)參加養蜂產銷班或養蜂團體證明文件，或各級農民輔導機關(構)或農會提供之證明文件 1 份
- (五)放置蜂箱現場照片(蜂箱正面須噴上蜂農姓名或養蜂場名稱及編碼等可辨識數量之資料)
- (六)GPS 定位點資料或雲端影音履歷系統資料



參、申報程序

一、戶籍所在地申報

蜂農應填具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通知書」及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」，並檢附本作業程序第貳點第四項(三)~(六)款等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報，異動時亦同。經該公所查證無誤後，由該公所書面通知戶籍所在地農會，並副知申報之農民。全年度流動放養地點相關資料應同時一併申報。

二、流動放養所在地申報

蜂農應填具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通知書」及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」，並檢附本作業程序第貳點第四項(三)~(六)款等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流動放養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報，異動時亦同。經該公所查證無誤後，由該公所書面通知戶籍所在地公所及農會，並副知申報之農民。

三、有關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流程圖」，詳如附件 3。
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蜂農應提供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」及上述相關佐證資料供有關機關查核，如有缺漏應依期補件，未依規定補件或登載不實資料者，由蜂農自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為保障蜂農參加農保及申報災損補償相關權益，蜂農應於放養期間拍攝放養現場照片(具 GPS 定位點資料)，以保存證據力，惟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氣候不佳狀況時應增加拍攝次數，以利查核或申報。



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通知書

本人_____於

___年___月___日起於本籍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路
(街) _____地段___小段___地號

___年___月___日起於貴籍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路
(街) _____地段___小段___地號

___年___月___日起於_____國有事業區第_____林班

飼(放)養蜜蜂_____箱，恐口說無憑，檢附身分證影本、參加養蜂產銷班
或養蜂團體證明文件或各級農民輔導機關(構)或農會提供之證明文件、
放置蜂箱現場照片、GPS 定位點資料等相關佐證資料，請查照。

此致

_____縣(市) 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養蜂場名稱：_____

蜂農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參加養蜂產銷班或養蜂團體名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居住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；行動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



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

核定本

 附件 2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養蜂場名稱		飼養總箱數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	鄉(鎮市區)	路(街)	巷	弄 號
居住地址	縣(市)	鄉(鎮市區)	路(街)	巷	弄 號
連絡電話	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
養蜂場所(蜂農 戶籍或居住所 在地之放置蜂 箱地點)	放置地點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路(街) 地段 小段 地 號 (或 國有事業區第 林班) GPS: _____			
	放置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(日期及數量等異動說明)
	放置數量及 編碼	箱；編碼：			
	戶籍所在地 之土地管理 單位或村里 長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主簽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村里長簽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管理單位簽章			
流動放養地點 1	放置地點 1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路(街) 地段 小段 地 號 (或 國有事業區第 林班) GPS: _____			
	放置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(日期及數量等異動說明)
	放置數量及 編碼	箱；編碼：			
	地主或土地 管理單位或 村里長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主簽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村里長簽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管理單位簽章			
流動放養地點 2	放置地點 2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路(街) 地段 小段 地 號 (或 國有事業區第 林班) GPS: _____			
	放置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(日期及數量等異動說明)
	放置數量及 編碼	箱；編碼：			
	地主或土地 管理單位或 村里長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主簽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村里長簽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管理單位簽章			

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行政推廣委員會推廣組
AGRICULTURAL EXTENSION SERVICE

管理單位或
村里長簽章

村里長簽章

土地管理單位簽章

核定本

(本表「養蜂場所」、「流動放養地點」等欄位倘有不足，得續頁登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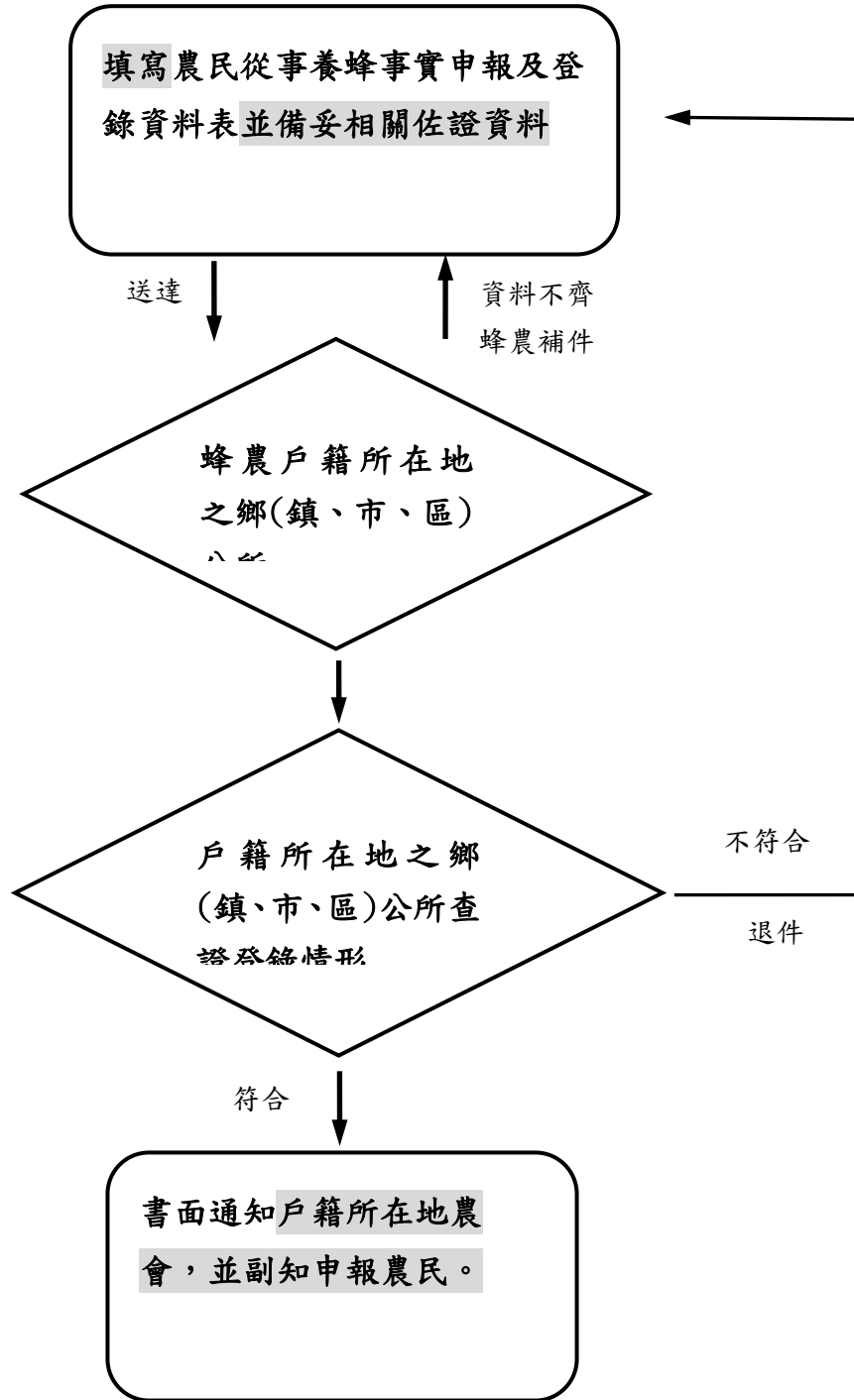
本表登載及所附佐證資料(身分證影本、參加養蜂產銷班或養蜂團體證明文件或各級農民輔導機關(構)或農會證明文件、放置蜂箱現場照片及GPS定位點資料或雲端影音履歷系統資料)均與事實相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(蜂農)簽名及蓋章：_____



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流程圖

一、戶籍所在地申報





二、流動放養所在地申報

